

禁毒基金

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備忘要點

1. 一切與測檢有關的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2. 學生名單和相關學生資料，不可隨便擺放。應以安全及保密方式妥善存放。
3. 應盡量避免聘用承辦商提供資訊保安設施，或進行編碼、隨機抽樣等工作，以減少學生的個人資訊透過第三者洩露的風險。
4. 存放學生名單和相關學生資料的電腦必須獨立運作，並已關閉連接互聯網或其他網絡功能，以免黑客入侵，盜取資料。
5. 校外專責隊伍不應定期進行測檢，以免學生推算測檢日期。
6. 學生在一個潔淨的廁格內提供尿液樣本，護士／技術員不應視察有關過程。
7. 整個測檢過程，包括樣本收集、進行測試，均不得拍照、攝錄或錄音。
8. 所有呈交予化驗所進行測試的樣本上不應貼附任何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私隱。
9. 所有與測檢有關，載有學生個人資料的印刷文件和附本，必須於測試後全部銷毀，不應保存。
10. 在進行甄別面談時，只應索取與計劃目的有關及必須的個人資料。